



团 体 标 准

T/ZZB 1955—2020



2020 - 11 - 23 发布

2020 - 12 - 01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
9 质量与服务承诺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章华保健美发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浙江黄岩豪晖化妆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黄岩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章华东、夏式银、陈金良、陈璋、应献、钟向阳、平荷梅、潘启航、胡烈、方骏红。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廖上富。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焗油染发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焗油染发霜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与服务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染剂、氧化剂组成且不含对苯二胺、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苯二酚等易致敏性成分的焗油染发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6 工业过氧化氢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978—2016 染发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焗油染发霜 treatment hair dye cream

具有改变头发颜色且具护理头发功能的膏霜类化妆品。

4 基本要求

4.1 研发设计

4.1.1 开展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调研，坚持不使用或少使用易致敏染料中间体原料，用安全、健康、舒适、时尚的设计理念研发设计焗油染发霜。

4.1.2 具备焗油染发霜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所需的均质乳化机、离心机、液相色谱仪等设备条件。

4.2 原料要求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但不可使用以下原料：对苯二胺、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苯二酚。

氧化剂中过氧化氢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过氧化氢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外观	无色澄清透明液体	GB/T 1616 工业过氧化氢
含量/(%)	≥50.0	
稳定度/(%)	≥98.0	
不挥发物/(%)	≤0.080	

4.3 工艺及装备

4.3.1 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化管道输送、真空乳化制备、氮气保护装置、自动计量等先进工艺，拥有三十万级的灌装车间。

4.3.2 生产过程中对温度、压力、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

4.4 检测能力

4.4.1 应具备主要原料过氧化氢与各种染料中间体的含量检测能力。

4.4.2 应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pH计、恒温培养箱、低温保存箱等相关主要技术指标检测设备，具备半成品染色能力、染料中间体含量检测能力和成品出厂检测能力。

5 技术要求

5.1 染色能力要求

能将头发染至明示的颜色。

5.2 卫生化学指标

卫生化学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卫生化学指标

项目	要求
铅/ (mg/kg)	≤5
砷/ (mg/kg)	≤0.5
汞/ (mg/kg)	≤0.1
镉/ (mg/kg)	≤0.1
二噁烷/ (mg/kg)	≤30
对苯二胺/ (%)	不得检出

表2 (续)

项目	要求
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不得检出
甲苯-2,5-二胺硫酸盐/(%)	不得检出
间苯二酚/(%)	不得检出

5.3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感官、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染剂	氧化剂
外观	均匀、手感细腻膏体	均匀、手感细腻膏体
气味	略带氨的芳香气味	无异味
pH 值	8.0-11.0	2.0-4.0
氧化剂浓度/(%)	—	≤10
耐寒	-10℃±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	
耐热	40℃±1℃保持12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规定。

5.5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染色能力

按QB/T 1978—2016 6.3.5规定方法测定。

6.2 卫生化学指标

6.2.1 铅、砷、汞、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6镉等37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2.2 二噁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19二噁烷的检验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6.2.3 对苯二胺、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苯二酚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7.2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的检验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6.3 感官、理化指标

6.3.1 外观

按QB/T 1978—2016 6.2.1规定方法测定。

6.3.2 气味

按QB/T 1978—2016 6.2.2规定方法测定。

6.3.3 pH值

按GB/T 13531.1规定方法测定(稀释法)。

注:因加热可能导致pH偏差,对于含氢氧化铵或可能释放出氨的产品,避免加热。

6.3.4 氧化剂浓度

按QB/T 1978—2016的6.3.4规定方法测定。

6.3.5 耐寒

将冰箱温度调整至 $-1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其余按照QB/T 1978—2016的6.3.2规定方法测定。

6.3.6 耐热

将恒温时间调整至12h,其余按照QB/T 1978—2016的6.3.1规定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方法测定。

6.5 包装外观

按QB/T 1685规定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批

组批:以相同工艺条件、品种、规格、同一次投料的成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4中的规定。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应按表4中的规定执行,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1次型式检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材料、工艺配方、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重新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4 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7.4.1 抽样原则

产品质量检验样品应在同批产品中按规定抽取。

表4 检验分类及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铅	—	√
2	砷	—	√
3	汞	—	√
4	镉	—	√
5	二噁烷	—	√
6	对苯二胺	—	√
7	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	√
8	甲苯-2,5-二胺硫酸盐	—	√
9	间苯二酚	—	√
10	外观	√	√
11	气味	√	√
12	pH 值	√	√
13	氧化剂浓度	√	√
14	耐寒	√	√
15	耐热	√	√
16	染色能力	√	√
17	净含量	√	√
18	包装	√	√

注：“√”为检测项目；“—”为不检测项目。

7.4.2 抽样方法

感官、理化指标、卫生化学、净含量、包装外观要求检验的样本应是从批中随机抽取足够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的单位产品。

型式检验时，可从任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足够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的单位产品，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

7.4.3 判定原则

感官、理化指标、卫生化学、净含量、包装外观要求的检验结果按产品标准判定合格与否。如果检验结果有指标出现不合格项时，允许对留样产品的该指标进行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和标签

8.1.1 应符合 GB 5296.3 规定要求，应标注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且标签成分应与批准文件保持一致。

8.1.2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8.2 包装

按 GB 23350 及 QB/T 1685 执行。

8.3 运输

必须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的仓库内，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20cm，离墙50cm，中间留有通道，不得倒放，切忌靠近水源或暖气，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9 质量与服务承诺

9.1 质量承诺

9.1.1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条件下，保质期为四年。若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商应予以免费更换。

9.1.2 建立出厂产品溯源体系，实行全程质量监控。

9.1.3 规范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按要求及时上报。

9.2 服务承诺

用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生产商应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电话、微信、呼叫中心等途径及时给予客户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